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165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302786537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华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郭景，女，1982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联合大学朗润园311-2-602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28198204181227。

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郭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郭景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5月26日以(2021)冀0104执1653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拍卖被执行人郭景名下位于鹿泉市开发区联合大学朗润园311-2-602号不动产一套(证号：1331000792)。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刘飞虎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 付红涛